



2020-07-31 17:27

来源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

打印



分享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更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

应急厅〔2020〕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，应急管理部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进行了重新设计，增加了二维码等功能。现将更新后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、印制要求、主要要素说明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。新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于2020年9月1日启用，并使用烟花爆竹许可证打证程序打印（打证程序同步运行）。

如有问题建议，请及时与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10-64463354<带传真>）。

附件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主要要素说明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0年7月20日

（此文发布时有删减）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刘丽萍



官方微信

官方微博